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8.28 第 9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.11.7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62578 號函備查
103.7.30 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8.28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127210 號函備查
111.5.25 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6.20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110058642 號函備查
115.4.29 本校第 2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,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辦試務單位一級主管、各招生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經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推薦之本校具法律專長專任教師(以下稱法律專長教師)1名組成。

前項所稱主辦試務單位,日間學制為教務處招生與宣傳組,其一級主管為教務長;進修學制為進修教育中心,其一級主管為進修推廣處處長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,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;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,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;置總幹事一人,視招生學制分別由主辦試務單位一級主管兼任,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。

各招生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配合辦理學校各項招生工作,得成立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,其名稱、成員及職掌由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審定招生簡章。

二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(含增額、不足額)。

三、裁決違反試場規則、爭議或申訴等事項。

四、研擬招生策略。

五、審議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須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考生報考資格。

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前條所定職掌召開會議時,應出席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該次招生主辦試務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參與該次招生之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法律專長教師。

主辦試務單位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列席提供諮詢。

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,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試場、命審題、印題、閱卷、系統、總務、主計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所定職掌召開之會議,應有前條第一項應出席委員

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；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但不克出席者，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。

主辦試務單位得因應考試規模、試務時程或各項不可抗力因素等試務需求，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以非同步通訊方式辦理。

前項非同步通訊會議，以紙本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招生系統辦理之，委員於開會通知所載回覆截止日前回覆，即視同出席會議。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招生委員應自動迴避出席招生委員會之相關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